

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進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依據：

- (一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- (二) 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
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 3 個月內警察刑事
紀錄證明。

三、進用名額：1 名；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候
用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資格)

四、代理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1 日(或依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)起至 115 年 7 月 31
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。
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
人員，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

六、工作內容：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
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

招考報名期限：1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。

請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親自送達或寄達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(臺中市外埔
區大馬路 373 號)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」】，
並自行預留郵遞時間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834803 陳小姐。

九、報名方式(請檢具下列證件並以 A4 紙張大小裝訂)：

- 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
得其輔系證書者，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
件)
- (四) 切結書(如附件)
- (五)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（無則免附）

(六) 上述應徵資料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甄選將以電話回覆符合資格人員並採擇優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甄選時間：

招考甄選時間：115年1月20日(時間另行通知)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(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373號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（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）。

(二) 面試 15 分鐘

1. 試教 10 分鐘(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成績占 60%)

2. 口試 5 分鐘(成績占 40%)。

十三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招考結果公告時間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8：00，經錄取人員應依本園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園接受審查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（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）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